**齐鲁工业大学教室管理规定**

教室是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，是学校精神文明教育的重要阵地，是体现校风校纪的重要窗口。为创造一个安全、优雅、洁静、文明、方便的教学环境，为教室使用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不准在教室内吸烟、喝酒、吃带皮核的食物；

二、不准在教室随地吐痰、乱扔废弃物；

三、不准在教室墙壁、桌椅、门窗、黑板及厕所内乱写、乱画和乱张贴；

四、教学楼内大厅、楼梯及走廊是公共设施，任何人不能在此乱写、乱画、乱张贴或人为损坏；

五、不准挪用及损坏教室内桌椅、图板及一切设施；

六、教室是文明场所，不准有男女搂抱、亲吻等不文明的行为；

七、不准在教室动用明火；

八、严禁在教室过夜；

九、平时不得在教室召开舞会和联欢会。遇重大节日或新生入校、毕业生离校等特殊情况需召开联欢会时，按教室使用管理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未经允许非本校生不得使用教室；

十一、学生故意损坏物品，按实际价格的二倍进行罚款；

十二、违犯教学管理规定的学生，由教室管理人员填写学生违纪通知单，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十三、院系固定教室安排好后，不得擅自调剂、交换使用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剂、交换使用，需由本院系提出申请，并报教务处同意，教务科盖章后到教学用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四、借用教室必须严格遵守借用时间，超过使用时间造成教学事故的，将追究经办人的责任。